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鄂府发〔2022〕139 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

编号NMGEEDS-GPJZSC-2024-005

立信中正（重庆）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鄂府发〔2022〕139 号）**

鄂尔多斯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

近期，根据贵单位的委托，我司组织相关专家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2〕139 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否符合国家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了研究，现就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涉及的政策措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2〕139 号）。

**（二）涉及的市场主体**

各涉知识产权产业企业。

**（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

经梳理发现，《通知》主要内容为产业发展类文件，全文均属于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内容。

二、评估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3.《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4.《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5.《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17号）；

6.《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等。

三、评估结论

从政策内容分析，《通知》相关政策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关系密切，根据审查标准，对《通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分析如下：

未发现《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2〕139 号）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审查标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立信中正（重庆）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声明：本评估意见仅供委托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内部使用，委托方不得擅自将本评估意见泄露或提供给除政府或政府工作需要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评估主要依据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研究评估，不涉及文件其他问题的评估。